

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
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，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茂联”）提供对外担保，有利于拓宽天津茂联的融资渠道，推动天津茂联既定的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助于提升天津茂联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。同时，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股东刘泽刚先生、张仁增先生、何昀先生为本次公司拟为天津茂联提供担保的事项提供反担保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松源_____

刘光超_____

张 宁_____

年 月 日